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朱弘豪

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志綸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7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緣上訴人朱弘豪於民國111年5月29日7時52分，駕駛上訴人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和輝公司）名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四段（新北橋下）時，因未依規定繫安全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目睹而予攔查，於盤查過程中察覺上訴人朱弘豪有酒容，以酒精檢知器測得其有酒精反應後，隨即要求其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，經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」之違規事實，員

警於同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16844118號、第C1684412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分別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，經被上訴人認定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、第24條（第1項第2款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111年1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6844118號、第48-C1684412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朱弘豪罰鍰新臺幣3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上訴人和輝公司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當時因疫情嚴重，司機應上訴人和輝公司主管葉家銘之要求，在出車前、後都要於車內噴灑酒精消毒。因貨車車頭空間小，上訴人朱弘豪在噴完酒精後就出車，該時從鼻口吸入之酒精氣體造成酒測值達每公升0.15毫克，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予以說明云云。經核原判決已敘明認定上訴人朱弘豪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之違規行為的依據及理由；及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朱弘豪因出車前消毒，無意間攝入酒精致超過規定標準一節，何以不足採取，予以指駁在案。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及以其主觀見解，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難認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、新事實、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。是上訴人於上訴時聲請傳喚證人葉家銘為證據方法，本院無從加以審酌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樓琬蓉

法 官 孫萍萍
法 官 李君豪